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运输公司的船舶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简称“运输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7,000万元船舶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担保事项已经2012年6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9月13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统建楼东2栋19楼2-5室

法定代表人：黎沙

注册资本：5亿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100%股权。

主营业务：国内沿海及国际普通船舶货物运输。

运输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年4月30日（未审计）	2011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41,993.20	149,128.14
负债总额	67,621.68	72,774.72

其中:		
(1) 银行贷款总额	60,540.00	64,720.00
(2) 流动负债总额	13,081.68	18,23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4,371.52	76,353.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 目	2012年1月—4月（未审计）	2011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10,091.95	82,660.75
利润总额	-1,981.90	7,38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1.90	5,594.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 被担保债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根据贷款主合同约定向运输公司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贷款本金为 17,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8 年。

(三)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贷款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运输公司的资金需求,运输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 17,000 万元船舶贷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要求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运输公司的燃煤运输船舶主要用于公司所属电厂的煤炭运输,有合理的经济效益和稳定的现金流,具备还本付息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2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 (单位: 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315,794.22	21.77%

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目前各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